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招生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擬訂招生宣導策略，並辦理各項招生宣導事宜，及鼓勵本校同仁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工作，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由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科(含跨領域教育中心)主任及教育推展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教育推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得邀請各科招生宣導聯絡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註冊組長列席本委員會議。
- 第3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4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招生策略及宣傳方式。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第5條 各科(含跨領域教育中心)得設置招生宣導小組，主任為召集人。各科應遴選(或由科主任指派)專任教師一名擔任招生宣導聯絡人，其負責協調成員參與招生宣傳相關事宜，該教師得列計教師評鑑科級服務加分。
- 第6條 本會辦法適用於校內、外之招生宣傳活動，包括招生講座、招生升學講座及地區性或全國性之招生博覽會以及與招生宣傳相關之各類活動。
- 第7條 招生宣導人員得以下列方式支領津貼與教師評鑑獎勵：  
一、若校外單位支付的宣導之演講或講座補助，依該邀請單位補助規定辦理。若校外無支付的校外宣導或講座由校內補助，(一)入班宣導：教師於同一學校同一天 200 元；(二)宣導講座：教師於同一學校同一天 400 元。  
二、招生宣導得由教育推展中心統一提出，依教師評鑑辦法列計加分。  
三、本項招生津貼及獎勵，申請時需檢附相關公文以為佐證。
- 第8條 招生宣導成員之差勤及差旅費，比照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教職員工差旅費申請辦法」辦理。
- 第9條 本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教育推展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 第1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